

收文編號：1070003489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6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
「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2,458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可行之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 本部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項下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依菸酒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提升，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品質認證。目前品質認證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本計畫輔導申請認證之酒製造業者改善現場軟硬體設施，並由專家、學者組成之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進行認證廠線現場評核，通過始授予使用優質酒類認證「W」字型標誌，嗣後對通過認證之業者及酒品，持續依相關規定追蹤管理，確保認證酒品品質與衛生安全；規劃成立專家團協助輔導業者建立品牌形象及營造酒品特色等，扶植優質認證業者發展。
2. 本認證制度之推動，主要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製酒產業整體發展，並著重品質衛生把關。推行以來對業者生產管理及環境採取嚴格規範，落實不定期稽查及市場抽驗，及訂有退場機制，規定 2 年以上未生產且無生產計畫之酒品即取消認證，確保認證公信力，擴大認證規模尚非本認證制度主要目的。截至 106 年底，共 46 廠線及 229 項酒品通過認證，

認證廠家數及產品數占國內酒製造業者家數及產品登記數比率雖低，惟倘以市場占有率評估，以國人使用比率最高之米酒、料理酒類及高粱酒為例，認證酒品市占率占國產酒高達50%以上，成效顯著，有效為國人飲酒安全把關。

(二) 進口酒類查驗經費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依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3項及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酒類應向本部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酒類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本部國庫署無設置酒品實驗室及檢驗人力，進口酒類之衛生檢驗由屏東縣檢驗中心及關務署基隆關進口酒類檢驗室辦理。本項經費增加資本門部分，主要係汰購檢驗酒類所含鉛及甲醇設備，俾利檢驗工作進行。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工作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